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256 號

請　求　人　孫○○

受評鑑法官　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蔡○○　同上

陳○○　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略以：請求人認原置於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段○號○樓之○佛堂內之觀世音菩薩像 1 尊及框(下稱系爭佛像)原為過世之父親即被繼承人孫○○所有，孫○○死亡後，為其與孫○○（下稱被告）及孫○○、孫○○、孫○○、孫○○等人因繼承而公同共有，然被告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擅自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8 日上午私自帶走而無權占有，拒不歸還，故基於繼承並依公同共有之法律關係，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請求被告將系爭佛像返還予孫○○全體繼承人。案經該院以 108 年度家繼簡字第○號判決被告應返還系爭佛像予請求人在內之全體繼承人。被告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北地院以 110 年度家簡上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李○○、陳○○及蔡○○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之主張無理由，故判決廢棄原審判決，改判請求人敗訴（下稱系爭判決）。請求人因而認合議庭 3 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

事件，故意曲解請求人所提出被告與其律師及與孫○○之間 LINE 對話通聯資訊及證人證述內容，又不採請求人之主張，甚至在系爭判決宣判前還臨時通知要補繳裁判費，徒增請求人困擾，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而以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按何種證據可取，何種證據不可取，事實審法院本有衡情斟酌之權；而事實之真偽，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苟其判斷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當事人空言指摘。且證據調查亦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已臻明瞭，自可即行裁判，無庸再為調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15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受評鑑

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依審理所得之證據，綜合全案卷證資料，就被繼承人孫○○生前有無將系爭佛像贈與被告及請求人訴請被告返還系爭佛像予全體繼承人有無理由等訴訟上爭點，於系爭判決內詳敘得心證之理由，並綜合卷內證據資料，依職權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而得出上述之法律見解，其中並對證人證言及請求人所提之通訊軟體對話資料內容如何取捨之過程進行說明，最終認定被告所提主張為有理由而改判請求人敗訴，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9 頁至第 22 頁）。上述審理過程，係合議庭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本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亦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再者，依請求人提出之請求評鑑資料及陳述內容以觀，係將其於案件審理時所提出之答辯事項再為個案評鑑聲請，此舉無非係就個案法官之調查、取捨證據及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實質上即係對系爭事件之判決表示不服，請求人執此請求個案評鑑，難謂受評鑑法官 3 人有何故意使裁判有所違誤之處，自無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之情形。

（二）又按我國民事訴訟程序，關於法院之裁判，係採裁判有償主義，故案件當事人之原告起訴及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時，均應向法院預納訴訟費用，以防止當事人濫行起訴或任意提起上訴，造成司法資源嚴重耗損，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3、第 77 條之 14 及第 77 條之 16 第 1 項規定自明。查請求人起訴請求被

告返還系爭佛像，係因財產權而起訴，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標的物（即系爭佛像）之價值判斷，復因該佛像之價值不明，故合議庭另依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2 之規定，裁定請求人及被告應分別補繳裁判費，此有 110 年度家簡上字第○號民事裁定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95 頁至第 96 頁），則受評鑑法官 3 人所在之合議庭依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依此計算當事人須補繳之裁判費，於法並無不合之處，請求人以此稱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有明顯違誤而侵害請求人權益，並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在客觀上並無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情事，其最終認定請求人主張無理由，亦屬受評鑑法官 3 人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４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請假）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４　月　１９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